



中国应急管理五十人论坛

Memorabilia of China's
Emergency Management
(2003-2007)

中国应急管理 大事记 (2003~2007)

主 编 / 闪淳昌 薛 澜 张秀兰 丁 辉
副 主 编 / 彭宗超 童 星
执行主编 / 周 玲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应急管理五十人论坛
CHINA EMERGENCY MANAGEMENT 50TH ANNIVERSARY FORUM

Memorabilia of China's
Emergency Management
(2003~2007)

中国应急管理 大事记 (2003~2007)

主 编 / 闪淳昌 薛 澜 张秀兰 丁 辉
副 主 编 / 彭宗超 童 星
执行主编 / 周 玲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应急管理大事记: 2003~2007 / 闪淳昌, 薛澜,
张秀兰, 丁辉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2
ISBN 978-7-5097-2979-3

I. ①中… II. ①闪… ②薛… ③张… ④丁… III. ①突发
事件—公共管理—中国—2003~2007 IV. ①D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64019 号

中国应急管理大事记 (2003 ~ 2007)

主 编 / 闪淳昌 薛 澜 张秀兰 丁 辉
副 主 编 / 彭宗超 童 星
执行主编 / 周 玲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皮书出版中心 (010) 59367127 责任编辑 / 陈 颖
电子信箱 / pishubu@ssap.cn 责任校对 / 白桂芹
项目统筹 / 邓泳红 陈 颖 责任印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31.25
版 次 /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字 数 / 487 千字
印 次 /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2979-3
定 价 / 9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应急管理大事记（2003～2007）》

编 委 会

主 编 闪淳昌 薛 澜 张秀兰 丁 辉

副 主 编 彭宗超 童 星

执行主编 周 玲

编委会成员 张 强 张 欢 陆奇斌 徐丽丽 钟开斌

詹承豫 张振东 朱 琴 朱 伟 陈 锐

宿 洁 李 洺 马 奔 沈 华 夏保成

邹蓓蓓 刘 冰 王邳强 张海波 何 晶

方 曼 胡 静 吴 宇 许 琪 李 芳

秦绪坤 喻声援

前言

2003 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在认真总结抗击“非典”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大力加强以“一案三制”为核心内容（制定修订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体制、机制和法制）的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了“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基本形成了“统一指挥、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提高了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北京、上海、广东和陕西等省、自治区、直辖市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指示的基础上，学习借鉴国内外应急管理的先进理念、方法和科学技术，结合我国国情、省情和市情，在建设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系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和实践。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衰。”为了及时记录这段历史，总结经验与教训，进一步加强我国的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中国应急管理大事记》（以下简称《大事记》）。《大事记》由国务院参事、国务院应急管理专家组组长、国家减灾委专家委副主任闪淳昌教授，国务院应急管理专家组成员、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薛澜教授，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院长张秀兰教授，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丁辉研究员主持编写。根据闪淳昌教授和薛澜教授提出的思路和框架结构，北京师范大学的周玲、张强、张欢、陆奇斌、

徐丽丽，国家行政学院的钟开斌、李洺，南京大学的张海波，山东大学的马奔，中国政法大学的詹承豫，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的朱伟、方曼，清华大学的沈华、刘冰、王郅强，中国科学院的陈锐，中国青年政治学院的何晶等人参加了相关章节的编写工作。周玲和徐丽丽在整个编写工作中做了大量的工作，包括协助主编设计结构与思路，以及参与本书部分章节初稿的文字修改工作。

《大事记》是简要记述党的十六大以来，有关中国应急管理工作的主要文献和重大活动的历史资料。第一本《大事记》所涉及的时间跨度，主要是2003年1月至2007年底。今后，每五年编写一次。本书不仅适用于大学本科和研究生阶段的教学，而且可以为从事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的实践者和理论研究者提供一定参考。

闪淳昌 薛澜 张秀兰 丁辉

2011年12月于北京

目 录

2003 年大事记	1
2004 年大事记	97
2005 年大事记	201
2006 年大事记	309
2007 年大事记	411
附：《中国应急管理大事记》条目入选原则	488
致 谢	491

2003^年大事记

按：党的十六大提出全党同志一定要增强忧患意识、居安思危。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中国政府取得了抗击“非典”斗争的伟大胜利。在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各种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和风险的能力。国务院办公厅对全国的应急管理工作进行了初步调查摸底，并成立国务院办公厅应急预案工作小组，开始启动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2003年是中国政府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起步之年。

2003 年大事记分析

1 月 11 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方正县宝兴乡宝兴煤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爆炸发生时共有 35 名工人在井下作业，除 1 人获救外，其余 34 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吴邦国作出重要批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王显政、副局长赵铁锤对抢险救灾和事故调查工作作出了指示，刚刚到黑龙江省进行安全生产督察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王德学，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挥救灾。黑龙江省省委书记徐有芳、省长宋法棠相继作出指示，并委派副省长张成义率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现场。

该矿建于 1987 年，属乡镇集体煤矿，“四证”齐全，设计能力 4 万吨/年，斜井开拓。2002 年 9 月 16 日通过省级验收后，核发“四证”恢复生产。2002 年 3~12 月，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鹤岗办事处针对该矿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曾多次下达现场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该矿停止作业、进行整改。2002 年 12 月 31 日该矿停产，维修井下生产系统。初步了解，是井下左五片工作面自然发火，施工增加的密闭时发生瓦斯爆炸。

1 月 12 日下午召开的黑龙江省煤矿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通报了此起特大瓦斯爆炸事故，就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提出要求。

会议要求，各地要立即对煤矿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坚决关停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对发现的重大隐患，逐项落实整改责任人。跟踪督察，对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予以严厉处罚。大检查以市（地）、县为单

位，省里向重点地区派出督察组。以预防瓦斯爆炸为重点进行安全排查，对存在14项重大危险源的矿井坚决不允许生产。产煤地区要高度重视煤炭市场销售旺季重生产、轻安全的危险倾向，各类煤矿特别是国有重点煤矿，一律不准超能力突击生产。严厉打击只要钱、不要命的违法行为，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对全省进行一次普遍的监察执法，切实负起责任，加大执法力度。春节放假、节后开工的煤矿，要经过县（区）以上煤炭管理部门检查验收，有关部门要严格把关，加大对未经验收擅自开工生产的小煤矿的打击处罚力度。

1月19日 19时左右，世界文化遗产——武当山古建筑群重要宫庙之一的遇真宫发生特大火灾，主殿在这场大火中全部烧毁。

1月19日晚的大火从遇真宫大殿东侧的第一间厢房烧起，18时55分厢房屋顶出现明火，大火很快蔓延到遇真宫大殿；19时30分左右，大殿东侧开始坍塌；20时左右，大殿及厢房全部坍塌。引发火情的东侧第一间厢房是遇真宫的值班室，经勘察认定，当晚始发起火部位位于厢房西北角，起火点位于地面上方。

遇真宫位于武当山北麓的丹江口市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遇真宫村。1996年，武当山特区文物局违反国家禁令，以年租金1.5万元将遇真宫使用权转让给一家私立武术学校“武当山陈逵影视武术学校”，只留下一名文物管理员，使遇真宫变成了一个数百人的武术学校，埋下了消防安全隐患。

湖北省、十堰市联合调查组认定，遇真宫火灾系现住人员杨峡林搭设照明线路和灯具不规范，埋下了事故隐患；现居住人员周晋波疏忽大意，使用电灯不当，导致电灯烤燃他物而引发的火灾事故。杨峡林、周晋波因涉嫌失火罪被警方刑事拘留。

湖北省十堰市纪委于5月份公布了对武当山遇真宫“1·19”火灾负有领导责任的相关人士的处罚决定。开除丹江口市文化局副局长、武当山特区文物局局长、宗教局局长、文物管理所所长兼党支部书记罗治教党籍，并撤销其党内外一切职务；撤销尹守杰武当山文物管理所副所长一职；撤销龚尚德武当山特区文物管理所保卫科科长一职；开除武当山特区

文物管理所管理员薛超公职。另分别给予丹江口市文化局原局长杨玉华、丹江口市文化局局长兼文物局局长尹进、副局长陈治忠党纪政纪处分。

1月20日 国务院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回良玉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认真总结国内外防震减灾的经验教训，清醒认识中国防震减灾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

回良玉指出，要认真总结国内外有效的防震减灾经验，汲取印度洋地震海啸给我们带来的启示，切实加强中国的防震减灾能力建设，着力提高预测预警能力、综合防御能力、应急救援能力、科技创新能力、组织协调能力，有效整合资源，共同推进防震减灾事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与时俱进地做好防震减灾各项工作。

回良玉强调，各地区、各部门对防震减灾工作务必要思想重视、组织落实、责任明确，把各项防御措施做在前面，切实做到有备无患。一要继续强化大城市和城市群地震综合减灾工作，认真开展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加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管力度。二要把农村民居的防震抗震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稳步推进地震安全农居工程。三要把建立地震监测预报试验场作为推进地震科技创新的重要平台，提高地震预测的科学水平。四要建立健全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建设，确保及时、有序、高效地应对地震突发事件。五要深入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努力提高群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心理承受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六要推进在地震海啸科研、监测、预报、救助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月21日 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部、全国总工会、山西省人民政府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正式成立，开始调查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阳泉沟煤矿‘12·2’事故瞒报死亡人数事件。

2002年12月2日9时10分，临汾市尧都区一平垣乡阳泉沟煤矿发生一起特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30人死亡，5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阳泉沟煤矿是以原阳泉沟煤矿（已关闭）接续井的名义建井，属私营股份制企业。该矿从未取得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已过期作废，属违

法生产矿井。

经事故调查查证，2003年12月10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下达了“关于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一平垣乡阳泉沟煤矿‘12·2’特大瓦斯爆炸事故的处理决定”。

经查，井下通风系统不合理，进风巷与回风巷平面交叉，造成风流短路；局扇^①安装位置不当，工作面循环风造成瓦斯积聚；放炮时未检查瓦斯，不按规定充填炮眼，产生明火，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长期违法组织生产，矿井安全管理混乱，以包代管，特殊工种人员严重不足，长期没有配备具有资质的瓦检员和放炮员；不执行瓦斯检测和“一炮三检”制度，违章放炮，多头掘进，以掘代采；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没有严格执行国务院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煤矿安全专项整治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对阳泉沟煤矿的复产验收把关不严；日常监管不到位，对该矿长期违法生产问题失察；尧都区人民政府对煤矿安全工作检查落实不到位，工作不扎实；对煤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力；对干部管理教育不严，以致个别政府公务人员违法违纪，组织或参与瞒报事故死亡人数，这是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

该决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进行法律及行政处罚。另外，共13人因涉嫌伪证罪或帮助毁灭证据罪，已被司法机关依法逮捕或取保候审。对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中的公职人员和中共党员，待司法机关作出处理后，建议由当地政府、纪检监察机关及时给予相应的党、政纪处分。责成临汾市人民政府向山西省人民政府写出深刻检查。责成山西省人民政府和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原事故调查组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工作不力、未能及时查明瞒报事故真相及实际死亡人数、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问题，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责成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依法吊销阳泉沟煤矿的“采矿许可证”，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实施关闭。责成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阳泉沟煤矿主要负责人违法生产及瞒报事故死亡人数的行为，依法给予经济处罚。

① 局扇：分析矿用轴流式局部通风机。

1月28日 凌晨3时15分，在沈哈高速公路156.6公里处，一辆车号为吉B12887的黄海卧铺大客车在行驶途中准备超车，与右前方行驶的吉C30878号半挂货车的左后厢角接触相撞，客车右侧车厢从前至后被划裂。当即死亡9人，在送往医院的途中，又有8人死亡，1人到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还有30人受伤分别住在吉林省四平市的各大医院，其余5人受伤没有住院。2个小时后，高速公路重新开通。

事故发生10分钟后，辽宁高速公路巡警就到现场处理情况，辽宁省有关部门领导也很快赶到现场指挥抢救。吉林省副省长矫正中带领交通、公安、卫生等部门负责人赶赴事发现场，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吉林省政府负责人要求公安、交警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恶性交通事故发生。全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将强化责任制，实行全方位监控，严密防范重大灾害事故发生，确保春运期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9日下午，吉林市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抢救情况。经查，大客车司机疲劳驾驶打瞌睡和大货车严重超载是导致这起特大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隶属于吉林市华龙运输集团的大客车，于27日晚从大连开往吉林市，行至毛家店收费站附近，驾驶员陈树海开始打盹，忽然发现前面的大货车，急忙左转想超车，由于车距太近，与大货车相刮撞。大货车是吉林省公主岭市的个体运输车，载重标准是10吨，但装载了50吨钢板，车速只有20多公里/时，大大低于高速公路要求的最低时速标准。

2月2日 17时58分左右，哈尔滨市道外区靖宇街天潭酒店发生特大火灾事故，造成33人死亡，10人受伤，直接财产损失158393元。事故发生后，哈尔滨市消防支队立即派出4个消防中队赶赴火场，不到20分钟将火扑灭，并通过采用云梯、打通通道等紧急措施，先后抢救疏散了220多人。哈尔滨市立即组织事故处理工作，成立了事故处理组，哈尔滨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组成了事故原因调查组、事故善后处理组等，与民政、公安等相关部门对事故积极进行处理。

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指示当地要采取紧急措施，全力抢救受伤人员，做好有关善后工作，并尽快查清火灾原因。

中共黑龙江省委书记徐有芳、省长宋法棠、哈尔滨市委书记杨永茂对灭火和抢救工作及紧急加强安全工作提出要求，全力加强安全检查，坚决消除各种事故隐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闪淳昌与公安部消防局局长陈家强等领导迅速赶往哈尔滨市，会同省市领导查看了事故现场，看望慰问了受伤人员，听取了事故抢救、善后和调查进展情况的汇报，成立了哈尔滨市“2·2”特大火灾事故调查处理领导小组。

经查，“2·2”特大火灾起火处在天潭酒店一层正门门厅。烟火从门厅往里烧，从一楼向二楼蔓延，引燃室内可燃材料，使室内严重缺氧，并产生大量有害气体，致使在场人员窒息或中毒死亡。火灾事故原因为酒店员工违规操作，向有明火的煤油炉内注油引发燃爆，导致火灾。另据事故处理领导小组进一步调查化验证实，酒店员工向取暖用煤油炉内注入的是溶剂汽油，正是这种溶剂汽油加速了火灾的形成。

该酒店总经理祁胜利，副总经理祁胜东、祁艳华作为事故责任人，在其经营管理期间，酒店内未安装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淋、机械防排烟系统。在公安机关消防监督机构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后，该酒店仍拒绝改正，未消除火灾隐患，并违反有关规定严重疏于管理。2004年7月28日，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以消防责任事故罪依法分别判处被告人祁胜利有期徒刑五年、祁胜东有期徒刑五年、祁艳华有期徒刑三年，并处以相应罚金。

2月19日 朱镕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第68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草案）》。

会议认为，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数量迅速增加，使用规模不断扩大，特种设备的安全问题日益突出。为了建立一套比较完整、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制度，切实防止和减少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安全运行，制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是必要的。

会议决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草案）》经修改后，由国务院公

布实施。3月11日，朱镕基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3号，公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自2003年6月1日起施行。

2月19日 凌晨5时30分左右，武汉大学测绘校区4号学生宿舍火灾使用电热毯不当所致，过火面积450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约10万元。

2月20日上午，武汉市公安局立即召集消防、文保和该市各高校分管消防工作的校长、保卫部门负责人开会，紧急部署全市高校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决定从即日起，对各大高校进行为期一个月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学生宿舍、礼堂、食堂、图书馆、计算机中心、招待所、实验室、物资仓库等人员、物资集中的场所和建筑耐火等级较低的建筑物。

2月24日 上午10时许，新疆巴楚—伽师地区发生6.8级地震，后又相继发生734次余震，最大的一次达到5.4级。灾区死亡人数为266人，中度以上受伤人数超过2050人，房屋倒塌10077间，教室900余间，牲畜死亡11447头。

国家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50余人于24日晚乘专机从北京出发，25日凌晨1时到达喀什机场后，连夜赶赴灾区，在现场开展了搜索救援和医疗救助工作。中国地震局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协助当地政府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地震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对此十分关心，立即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政府，灾区各级党委、政府和灾区各族干部、群众，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发去了慰问电，向战斗在抗震救灾第一线的广大干部群众、医护人员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表示亲切的问候，希望灾区广大干部群众发扬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自力更生、奋发图强，做好震后救灾工作，把地震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尽快恢复和发展生产，重建家园。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王乐泉，自治区主席司马义·铁力瓦尔地和国务院副秘书长尤权带领的工作组以及中国地震

局局长宋瑞祥、民政部副部长杨衍银等于 25 日早晨赶到震中区慰问和指导救灾工作。

照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兰州军区及时为灾区提供了一部分帐篷和衣被。从其他地区调运近 1 万顶帐篷和急需药品调往灾区。自治区、当地驻军等方面派出的医疗队也到达灾区开展医疗救助工作。解放军、武警、公安干警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00 多人在灾区进行抢险救灾。救灾工作高效有序开展，灾区社会秩序正常，群众情绪稳定。

2 月 24 日 14 时 55 分，贵州省水城矿业（集团）公司木冲沟煤矿发生瓦斯爆炸事故，造成 39 人死亡、918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381.409 万元。

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极为重视和关心，并作了重要批示，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监察部、全国总工会和贵州省委、省人民政府立即对事故抢救、善后和调查工作做了认真安排。根据有关规定，成立了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监察部、全国总工会、贵州省人民政府有关人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

经查，木冲沟煤矿“2·24”特大瓦斯爆炸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主要原因是：水城矿业集团公司及木冲沟煤矿对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不力，矿井“一通三防”（通风和防瓦斯、防煤尘、防火）及矿灯管理混乱，技术管理薄弱、现场管理失控，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发文，对事故的 19 名有关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

该矿 2000 年 9 月 27 日在同一采区曾发生一起特大瓦斯爆炸事故，死亡 162 人。两年多的时间内发生 2 起特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非常重视，要求彻底查清事故原因，真正落实整改措施，在措施、责任不落实的情况下不能生产。

2 月 26 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贵州省水城矿业（集团）公司木冲沟煤矿“2·24”特大瓦斯爆炸事故的通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 2 月 21 日全国煤矿安全生产电话会议精神。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切实加强